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2

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纳吉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列入提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表的。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处理。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和 13 日第 11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 2017 年 7 月 25 日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2/191)。

二. 决议草案 A/C. 6/72/L. 4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2/L.4)。



6. 在 10 月 13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2/L.4](#) (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给予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